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（一）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和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(二) 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(不含网络投票)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 时 00 分，召开地点为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386003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0 %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# 2、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# 3、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# 4、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# 5、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6、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38600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38600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473404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38600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538600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**1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**1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**1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**1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**1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38600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方正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程楠楠

2020年5月19日